

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， 1740-1870 ——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 田園租業爲中心*

陳秋坤**

摘要

本文的目的在於利用岸裡社和新港社的例證，說明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平埔族的「番租」性質。這兩個部落的業主都曾以「番產漢佃」的租佃模式，將草地或田園出租給漢人佃戶耕作，抽取租粟，俗稱「番租」。不同的是，以（潘）敦仔家族為代表的岸裡社業主，屬於清代最為富有的熟番地主階層。在潘家管轄下的田業（「租業」）分成四大類：部落公業、潘家祭祀公業、潘家共業和潘家各房私有田業。基本上，前三項田業都採用出贖漢佃的辦法，抽取「大租」（俗稱「番大租」）。在私有田業方面，則因複雜的番漢租佃典賣關係與地方戰亂的影響，區分成「番大租」和「番小租」兩類；兩者性質不同，但沒有出現所謂「大小租」的番租名目。至于田寮地區的番業主，則因地理和生計環境的惡劣而呈現普遍性貧困化現象。許多番業主為求脫貧而將山林埔地出租給漢佃燒墾，抽取「番大租」，補貼生計。本文的主要論點在於指出，熟番業主基本上仿照漢人業主既有的「俗例」，按照田地改良程度而調整番租的比例。至於熟番的番餉或地稅（假設有的話）負擔，並不會影響番租的本質。

關鍵詞：清代臺灣、岸裡社、新港社、番租性質、番大租、番小租

* 本文初稿曾以「俗例、番租與國家——清代臺灣岸裡社人和新港社人的田園租業，1740-1820」為題，於 2005 年 10 月 13-15 日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「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」學術研討會。作者要感謝主辦人邱澎生、陳熙遠等先生的邀請與會，並對論文評論人顏愛靜教授的深刻討論，表示謝意。在本文審查過程中，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，在此表示致謝。本文主要史料來自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〈岸裡大社文書〉和大崗山田寮地區的鄉親所提供的〈新港文書〉，在此感謝李子寧先生和蔡承維先生的協助。

*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